证券代码: 601727 证券简称: 上海电气 编号: 临 2017-025

公司债代码: 122224 公司债简称: 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: 113008 可转债简称: 电气转债

#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电气"或 "公司")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 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,同意公司以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100%股权(以下简 称"置出资产")与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(以下简称"电气 总公司")拥有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上海鼓 风机厂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% 股权以及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4.79%股权中的 等值部分进行置换, 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电气 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, 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, 同时, 上海电气 向包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(以下简称"本 次交易",其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

下简称"本次募集配套资金")。公司股东大会、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自该次股东大会、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,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,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交易完成日。2016年4月26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6]905号《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,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(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16-033号公告)。

公司拟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,于2017年3月31日 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对象发出了认购意向函, 于认购意向函规定的期限内,全部认购对象均未按认购意 向函的要求将认购意向确认书送达公司,有鉴于此,公司 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 套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、郑建华先生、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,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。因此,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取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,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,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,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除上述调整事项外,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无其他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